



**Deloitte.**

德勤

德勤波兰中国服务组月报

2015年7月刊

## 第三届中国波兰地方合作论坛

由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波兰罗兹省政府、波兰基础设施与发展部共同主办的第三届中国波兰地方合作论坛于 2015 年 6 月 28、29 日在波兰罗兹市举行。来自中国四川、重庆、河北、河南、上海、辽宁、吉林、广东和广西等地的政府官员、学者和企业家以及波兰地方政府代表 450 多人出席了论坛。波兰外交部部长谢蒂纳、中国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宋敬武、波兰总统国务秘书杰孔斯基、中国驻波兰大使徐坚、波兰驻华大使霍米茨基、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局长马依曼、波兰科学与高教部、经济部、基础设施部副部长以及波兰省市地方政府代表等出席了论坛。

“中波地方论坛”活动由时任波兰总统科莫罗夫斯基于 2011 年访华时倡议发起的。2013 年在波兰格但斯克举行了第一届中波论坛，开启了两国在 16+1 框架下重要的双边地方合作机制。2014 年 5 月在中国广州举行了第二届中波论坛，今年在波兰罗兹举行了“一带一路”背景下中波地方合作为主题的第三届论坛。

波兰外长谢蒂纳表示，近年来，中波两国接触和互访频繁，新丝绸之路为欧洲和中国密切合作提供了机遇。他不久前的中国之行成果丰硕，与中国外长就两国在地方以及省际开展合作进行了探讨，合作潜力很大。他认为，罗兹与成都的铁路连接，不仅象征两个城市的连接，还是两个国家、两种文化的连接。波兰政府支持企业参与中国政府倡议的“一带一路”建设，希望与中国加强合作。



中国驻波兰大使徐坚在论坛上发言  
图片来源：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波兰站记者汤黎

中国驻波兰大使徐坚在论坛的发言中说到，当前，世界经济处于深度调整之中，中国经济也进入了“调结构、稳增长”的“新常态”。面向未来，我们将着眼于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致力于推进结构性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挖掘城乡和区域发展的巨大潜力。

与会者主要就中波地方政府职能机制、中东欧国家和地区如何从丝绸之路经济带项目中受益、智能化城市和地区，以及城市化战略对话、地区商务、旅游和教育的交流和推广等议题进行交流讨论。

论坛期间，波兰科学和高等教育部与河南省、罗兹市与成都市、科卢什基市与都江堰市、琴斯托霍瓦科技大学与沈阳建筑大学、波兰亚洲研究中心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分别签署合作协议。两国的媒体对本届论坛都进行了全面、广泛的报道。



论坛嘉宾合影

图片来源：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波兰站记者汤黎

##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波兰公司税务指南

随着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的稳步推进，国际上尤其是“一带一路”的沿线各国月来越重视这个举措能带去的发展机遇和重大利益。波兰是“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的国家之一，波兰与中国已有多条铁路通车运营。波兰外交部长谢蒂纳在6月中旬时访问中国，在中国外交部长王毅的会谈中说道，波中关系处于良好发展阶段，双方在经贸、科技、文化、地方等各领域交流与合作成果丰硕。波兰高度重视发展对华关系，尊重中方核心利益与重大关切。波兰支持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建设，认为“一带一路”将对中波关系的未来产生重要影响，愿与中方在共建“一带一路”过程

中开展务实合作，推动双边关系更加深入发展。愿积极参与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及中欧合作。

德勤积极支持和配合中国《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现已推出“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经商须知》，介绍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投资环境、经营条件、以及税务体系，助力中国企业知己知彼，顺利走上新世纪的丝绸之路。德勤波兰中国服务组这期将重点介绍波兰的《经商须知》。

波兰的**法定货币**是波兰兹罗提（PLN）。波兰与欧盟、欧洲经济区、经合组织和某些特定国家间进行的交易通常无**外汇管制**。与其他司法辖区进行的某些交易及以外币进行的某些交易可能要经营许可。

波兰主要的**商业实体**为：有限责任公司（Sp. z o.o.）、股份公司（SA）、有限合伙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波兰通用“波兰会计准则”（GAAP）。在某些情况下，也可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财务报告必须每年编制。上市公司适用特别规则。

波兰的**公司税**规定如下：如果公司或者有限股份制合伙企业（有些情况下例外）的注册地或管理地在波兰，则该公司为波兰**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收入纳税，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收入通常按与源于波兰的收入同样的方式缴纳公司税通常可以享受国外税收抵免，除非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分支机构的征税方式通常与子公司一样。**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波兰的收入纳税。

**公司应纳税所得**就其利润缴纳公司税。公司利润包括经营/贸易收入、大部分消极收入与资本利得。一般经营费用（有一定扣除限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可相应扣除。**股息**的征收如果满足特定持股和参股的条件，如一家波兰居民企业（对有限股份制合伙企业存在某些例外情况）从另一家波兰公司，欧盟/欧洲经济区公司或瑞士公司取得的股息可免税。如果不符合免税条件，所获得的股息须纳税。但境外预提所得税（或某些情况下已缴的境外所得税款）可在计算其相应交公司税时抵免。**资本利得**与一般收入相同，按 19% 的税率纳税。企业**亏损可向**以后结转 5 年，但在某结转年度内，扣除额不得超过所产生的亏损的 50%。不允许亏损向前年度结转。

**企业所得税税率**：19%。无附加税、可替代最低税。**境外税收抵免**对于同一利润已缴纳的境外税款，可以用于抵免该利润需缴纳的波兰税款，但抵免额以该境外收入应缴波兰税金额为限。**税收优惠**：在某些情况下，为获得技术性知识所发生的恶之处可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小型企业与新办企业也可以享受一项不超过 50,000 欧元的一次性这就扣除。

由波兰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按照 19% 的税率缴纳**预扣税**，除非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低税率或符合欧盟母子公司参股免税规定。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使用 20% 的税率，支付给非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也适用 20% 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

或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适用低税率。其它的特定无形服务（例如：资讯、会计、法律、技术、广告、数据处理、市场研究、招聘、管理、控制服务、担保等）均适用 20%的预扣所得税（或使用税收协定的相关条款）。

### 在波兰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有：

**资本税：**按股本名义价值的 0.5%征收。不动产税通常按房地产（土地、建筑物与构筑物）的所有者须按当地政府实行的税率纳税。**社会保障税：**雇主与雇员必须缴纳相当于雇员薪酬约 35%的。**印花税：**在提交备案授权委托书时以及向（中央或地方）政府申请办理如颁发证书，授予许可等业务时征收印花税。印花税法详细规定了适用的税率或固定税额。**财产转让税：**增值税未涵盖的某些类型的交易（例如：销售、权利交换、贷款）须按 1%~2%的税率缴纳转让税。通常，免征增值税的交易也免征转让税。（除不动产和股权交易）。**其它：**部分商品的流转许缴纳消费税。航运公司可以选择就特定收入缴纳船舶吨位税。银铜开采许缴纳一种特殊税收。

### 反避税原则：

**转让定价：**如果税务机关发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则税务机关有权作出必要调整。当关联方交易超过一定的重要性门槛时，必须准备转让定价文件。**资本弱化：**资本弱化规则适用于某些关联方贷款，资贷比规定为 3:1。超出此贷资比例发生的利息不可睡前扣除。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纳税人可选择日历年度或者其它持续 12 个月的期间。**合并纳税：**多家公司可以组成一个合并纳税集团，因此，集团中的所有公司作为一个单一纳税人缴纳公司所得税。**罚款：**负责纳税调整的个人以及个别情况下的管理层如果违规将面临处罚。在某些情况下公司也可能会面临处罚。**申报要求：**纳税人必须在纳税年度内自行核定并预缴所得税款，可基于前一年结果采用简易方法。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应进行汇算清缴。（资料来源：德勤研究）

若您有任何税务疑问或者想得到德勤为您的雇员提供的税务培训，请不要犹豫联系我们中国服务组，我们会协调德勤资深税务师为您提供税务相关的服务与咨询。

# 联系我们



张达仁

中国服务组总监

电话: +48 (22) 5110610

手机: +48 664199123

邮箱: [dchong@deloittece.com](mailto:dchong@deloittece.com)

订阅德勤波兰中国服务组月报请访问:

<http://www2.deloitte.com/pl/en/pages/country-desks/articles/chinese-desk/chinese/subscribe.html>

德勤中国服务组月报提供了诸多对于投资波兰的专业行业见解和预期, 也包含了多个包括并购、风险管理、财务、税务、审计、法律等行业的最新动态, 访问以上链接参与订阅和德勤波兰中国服务组保持密切联络, 我们会将活动、会议及网络会议邀请还有其它中文版财务、税务、审计、法律等行业报告与您分享。

## 免责声明

Deloitte (“德勤”) 是一个品牌, 具独立法律地位的 全球各地成员所属下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及税务服务。这些事务所均为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 (“德勤有限公司”) 的成员。每一个成员所在其所在的特定地区提供服务并遵守当地的国家法律及专业规则。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乃独立及独特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仅对其自身作为或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的每一个成员所的结构各自根据其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管理及其他因素而制定, 并且可以在其经营所在地透过从属机、关联机构/或其他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该刊物仅包含一般信息, 没有任何德勤有限公司, 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 (统称为 “德勤网络”), 通过该信息方式, 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德勤网络内的任何单位都不应对任何人因该出版物而遭受的损失负责。